

# 歡度 2019 金門元宵節花燈展覽實施要點

## 一、依據：

為配合年節元宵傳統節慶、宏揚固有民俗文化及推廣傳統技藝教育，提升縣民創作與欣賞知能，延續傳統民俗工藝技能，並增添年節喜氣熱鬧氣氛，達成寓教於樂與學習目的，以落實文化立縣之宗旨。

## 二、目標：

倡導中華文化傳統節慶，重視民俗技藝活動，提昇青少年民俗技藝傳承，提高民眾對藝術賞識能力，達到育教娛樂之目的，借以提昇民眾生活素養，達到文化紮根之目的。

## 三、權責劃分：

(一) 指導機關：行政院文化部

(二) 主辦機關：金門縣政府

(三) 執行機關：金門縣文化局

(四) 協辦單位：本府各級單位、各鄉鎮公所、金門防衛指揮

部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、海岸巡防總局金門岸巡總隊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總局第九海巡隊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金門縣農會、金門區漁會、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、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名城有線電視、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及本縣各級學校。

#### 四、活動內容、時間及地點：

##### (一) 花燈展覽日期：

預訂於 108 年 2 月 19 日（農曆正月十五日 星期二）至 2 月 25 日（農曆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）上午 9 點至晚上 9 點止，假金城鎮總兵署及金城鎮朱子祠連續展覽 7 天，並於 2 月 19 日點燈後開展，當晚 6 點 30 分於金城鎮總兵署前廣場舉行點燈儀式，屆時恭請 縣長蒞臨主持點燈儀式。

##### (二) 燈謎活動時間：

訂於 108 年 2 月 19 日（農曆正月十五 星期二）至 2 月 21 日（農曆正月十七 星期三）晚間 6 點 30 至 8 點 30 分止，假金城鎮總兵署前廣場舉行，邀請民眾自由參加。

##### (三) 踩街遊行：

請中正國小負責遊行事宜，元宵夜 108 年 2 月 19 日（農曆正月十五 星期二）當天晚上 6 點 30 分於燈點儀式後，由總兵署出發繞行後浦地區，屆時恭請 縣長蒞臨帶隊遊街。

##### (四) 小型手提燈籠發放：於元宵節 2 月 19 日下午 5 點 30 分假金城鎮總兵署前廣場發放。

#### 五、活動方式：

(一) 燈謎活動：由金門縣文化局辦理謎題及燈謎獎品事宜。

(二) 花燈展覽：函請各機關、學校及社團，製作花燈至少一盞參展，以達共襄盛舉之效。

##### 1. 花燈規格：(不限)。

- 花燈製作時，以較完整的個體設計，利於布

展，且作品應強調安全性與亮度，建議以平放式為主。

- 材質採防水、不易破損為原則。
- 供電方式：交流電 110V 或 220V。
- 每件作品總耗電量以不超過「500 瓦」為原則。
- 每件作品必須設置「2 公尺以上延伸性插頭」。
- 未依規定者，評審得酌予扣分。
- 每件作品應掛上標籤，載明競賽組別、作品名稱、作者姓名及連絡電話，並掛妥於作品上。

2. 經費：所需製作材料費，請各機關、學校由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3. 送件日期：請參展者務必於 108 年 2 月 18 日（農曆正月十四日 星期一）上午 11:00 分以前送達總兵署(機關、社會組)及朱子祠(學校個人、團體組)辦理收件並自行安裝完妥，並於當日下午辦理評選，隔日公布得獎名次，預期送件者自動放棄評選資格。
4. 收件地點：機關組與社會組假總兵署內廣場辦理收件；學校團體組與個人組假活江書院辦理收件。佈展位置由收件人員引導，不另行通知。
5. 收展日期：108 年 2 月 26 日（農曆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）當天起三日內，請各參展單位逕至總兵署及金城鎮朱子祠領回參展花燈，未領回者視同

同意由策辦單位進行處理。

六、競賽組別：(暫定)

組別	報名資格
機關組	本縣各機關團體。
社會組	本縣民眾
學校團體組	各大、專院校、高中(職)、國中小學生或師生共同製作(2個人以上10人以下共同製作)
學校個人組	各大、專院校、高中(職)、國中小學生

七、獎勵方式：(暫定)

組 別	錄取名額及獎勵
機關組	第一名 2 名：獎金新台幣三萬元，獎狀乙面，嘉獎二個 第二名 4 名：獎金新台幣二萬五千元，獎狀乙面，嘉獎二個 第三名 4 名：獎金新台幣二萬元，獎狀乙面，嘉獎乙個 佳作 6 名：獎金新台幣一萬元，獎狀乙面，嘉獎乙個
社會組	第一名 1 名：獎金新台幣三萬元，獎狀乙面 第二名 2 名：獎金新台幣二萬五千元，獎狀乙面 第三名 3 名：獎金新台幣二萬元，獎狀乙面 佳作 4 名：獎金新台幣一萬元，獎狀乙面
學校團體組	第一名 1 名：獎金新台幣一萬元，獎狀乙面，嘉獎二個 第二名 2 名：獎金新台幣八千元，獎狀乙面，嘉獎二個 第三名 3 名：獎金新台幣六千元，獎狀乙面，嘉獎乙個 佳作 8 名：獎金新台幣四千元，獎狀乙面，嘉獎乙個
學校個人組	第一名 2 名：獎金新台幣二千二百元，獎狀乙面，嘉獎二個 第二名 4 名：獎金新台幣一千六百元，獎狀乙面，嘉獎二個 第三名 6 名：獎金新台幣一千二百元，獎狀乙面，嘉獎乙個 佳作 52 名：獎金新台幣五百元，獎狀乙面，嘉獎乙個

八、評審日期：108年2月18日（農曆正月十四）下午2點。

九、評審標準：分為整體效果、造型、燈光、創意、裝置（如電動）、裝飾等項目，如參加作品評定未達評審標準者，該項獎勵名額得從缺。

十、評審委員：由文化局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十一、成績公佈：108年2月19日（於金門日報公布得獎名單）。

十二、頒獎：108年2月21日晚上7點假金城鎮總兵署前舞台。  
（暫定）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為增進元宵節熱鬧氣氛，請各有關單位配合辦理下列活動：

（一）請觀光處提供總兵署場地、電力及協助人力支援。

（二）請教育處協助鼓勵所屬各單位、學校及學生踴躍製作花燈參與展覽。

（三）請中正國小負責踩街遊行等事宜。

（四）請金門縣警察局協助元宵節花燈展覽、遊行踩街期間，協助各主要交通要道之安全管制與維護。

（五）請金門日報社協助刊登相關文宣報導及紙上燈謎活動廣為登載。

（六）請名城有線電視協助會場錄影。

（七）活動期間請觀光處協調金門旅行同業工會，將來金觀光之旅行團行程納入本項活動，或以此為招攬來金觀光休旅之客源，增進地區觀光事業之發展。

（八）請林務所協助會場周圍及廣場景觀佈置。

(九) 請各鄉鎮公所發動各社區內寺廟於元宵夜舉行誦經、點紅燭、張燈結綵，祈求國泰民安、風調雨順、社會家庭祥和平安。

(十) 請台電金門區營業處配合控管電力事宜避免停電。

####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作品於展出期間，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損壞者，將通知作者修復，如未修復，承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，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(二) 請參展作品慎選通電材料，以防意外事故發生。

(三) 所有參賽作者需自行留意相關法令，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商標權。

(四) 主辦單位有權對所有作品，攝影、發行專輯、光碟，參賽者視同同意此規定。

十五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之。